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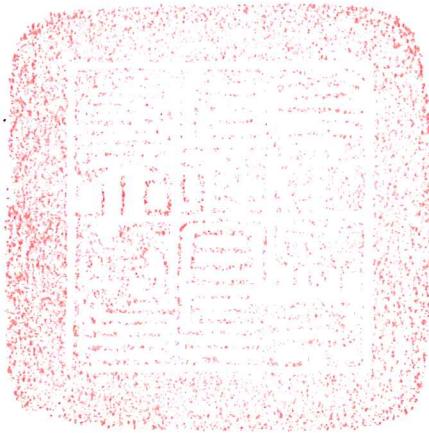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宜國人字第1100003172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暨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暨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分13次招考)。

二、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2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普通班暨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（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）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：無人報名。

(二)國小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：黃維昭。

二、上開正額錄取者，應於110年7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0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含身份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）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依成績順序填寫志願缺額。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；如期報到者，予以聘任。

三、訂於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繼續辦理第3次招考【110年7

月29日（星期四）報名】。

四、本次甄選尚餘缺額如下：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1名。

李國開